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
之

回复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六月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46号）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主要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实地考察、访谈、询问所获得的信息。

本回复中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驰宏锌锗及中信证券现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目录

一、重点问题2

 重点问题一2

 重点问题二27

 重点问题三37

 重点问题四50

 重点问题五51

 重点问题六55

 重点问题七70

二、一般问题71

 一般问题一71

 一般问题二77

 一般问题三83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量化披露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走势、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保障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1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量化披露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走势、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	金额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5,096.75	1,383,216.21	-23.06%	596,317.42	1,797,796.93	-4.27%	1,877,987.63	4.47%	1,797,573.13
其他业务收入	8,270.97	27,223.43	100.76%	9,264.02	13,560.17	15.20%	11,771.07	15.53%	10,188.84
营业收入	463,367.72	1,410,439.64	-22.13%	605,581.43	1,811,357.10	-4.15%	1,889,758.70	4.54%	1,807,761.97
营业成本	383,896.91	1,195,868.89	-24.93%	519,576.29	1,592,916.89	-5.49%	1,685,439.21	3.83%	1,623,294.68
毛利	79,470.81	214,570.76	-1.77%	86,005.14	218,440.21	6.91%	204,319.49	10.76%	184,467.29
财务费用	21,277.32	77,606.39	-15.10%	38,584.06	91,409.95	19.67%	76,384.35	25.33%	60,946.48
净利润	29,192.41	-166,746.19	-2516.28%	765.46	6,900.95	-48.23%	13,328.98	-78.11%	60,891.33
综合毛利率	17.15%	15.21%	-	14.20%	12.06%	-	10.81%	-	10.20%
净利率	6.30%	-12.05%	-	0.13%	0.38%	-	0.71%	-	3.37%

注：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如锌浮渣、铜渣等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总收入较为稳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上升，但是净利润较同期分别下滑 78.11%和 48.23%，同时净利润率较同期分别下降 2.66 个百分点和 0.33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铅锌产品低位震荡的不利形势下，严抓生产质量，严控系统成本，严防运营风险，并减少贸易业务，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 2.14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率较 2015 年的净利润率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略有下降，受铅锌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 年底，由于公司对冶炼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6,814.69 万元，使得全年业绩出现亏损，净利润为 -166,746.19 万元。随着 2017 年一季度市场逐步向好，公司的业绩开始逐步回升，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和毛利率均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下滑，同时受外在因素和内在因素的影响。外在因素主要为铅锌市场价格，也即有色金属行业波动的影响，以及冶炼加工费的变化；内在因素主要为公司冶炼产能释放、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较大的财务费用。

一、毛利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金属贸易、金属采选冶炼、非金属采选与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金属贸易	219,012.92	48.12%	759,751.46	54.93%	334,286.85	56.06%	1,182,078.96	65.75%	1,339,790.39	71.34%	1,368,121.88	76.11%
	金属采选冶炼	234,562.92	51.54%	613,502.47	44.35%	256,520.69	43.02%	608,008.94	33.82%	530,818.80	28.27%	423,811.19	23.58%
	非金属采选	1,520.91	0.33%	9,962.29	0.72%	5,509.87	0.92%	7,709.02	0.43%	7,369.01	0.39%	5,347.81	0.30%
	技术服务	-	-	-	-	-	-	-	-	9.43	0.00%	292.26	0.02%
	合计	455,096.75	100.00%	1,383,216.22	100.00%	596,317.42	100.00%	1,797,796.93	100.00%	1,877,987.63	100.00%	1,797,573.14	100.00%
主营业务 毛利	金属贸易	9.45	0.01%	134.19	0.06%	-1,681.79	-2.01%	-2,169.59	-1.01%	-792.75	-0.39%	156.58	0.09%
	金属采选冶炼	76,381.20	98.96%	203,172.19	97.44%	81,909.38	97.93%	212,198.11	99.14%	198,175.62	98.38%	180,467.94	98.48%
	非金属采选	790.59	1.02%	5,193.31	2.49%	3,415.03	4.08%	4,012.81	1.87%	4,051.72	2.01%	2,593.49	1.42%
	技术服务	-	-	-	-	-	-	-	-	1.33	0.00%	37.29	0.02%
	合计	77,181.24	100.00%	208,499.69	100.00%	83,642.62	100.00%	214,041.33	100.00%	201,435.92	100.00%	183,255.30	100.00%
主营业务 毛利率	金属贸易	0.00%		0.02%		-0.50%		-0.18%		-0.06%		0.01%	
	金属采选冶炼	32.56%		33.12%		31.93%		34.90%		37.33%		42.58%	
	非金属采选	51.98%		52.13%		61.98%		52.05%		54.98%		48.50%	
	技术服务	-		-		-		-		14.10%		12.76%	
	合计	16.96%		15.07%		14.03%		11.91%		10.73%		10.19%	

(1) 金属贸易业务

公司的金属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铅锌产品及电解铜等。报告期内，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与从事金属生产的同行业或近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特征一致，发行人贸易毛利率与同行业或近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江西铜业	-	0.84%	0.03%	0.21%	-0.16%	-0.05%
西部矿业	-	-0.01%	0.13%	-0.13%	-0.14%	0.13%
中金岭南	-	0.01%	0.12%	0.11%	0.03%	0.07%
兴业矿业	-	0.42%	-	1.35%	0.07%	-
平均值	-	0.63%	0.09%	0.39%	-0.05%	0.05%
驰宏锌锗	0.00%	0.02%	-0.50%	-0.18%	-0.06%	0.01%

发行人与上述同时从事贸易与生产的企业的贸易类收入的毛利率相比，处于偏低水平。这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着重于营销体系的建设，上下游客商关系的稳定与维护等，通过铺设营销网络促进公司自营产品的销售。2016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改善贸易业务情况，逐步的减少贸易收入，更加重视金属采选冶炼业务；同时，公司也在力争提高现有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发挥其为公司促进自产产品营销和维护上下游客商关系的作用。

（2）非金属采选业务

非金属采选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小于 1%，该业务的产品为褐煤。非金属采选业务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褐煤产自普洱澜沧县，该区域市场较为封闭，公司所生产的褐煤基本在当地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稳中略有上升，同时，公司褐煤的开采成本由于公司管控逐年优化呈现下降趋势，使得非金属采选业务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金属采选冶炼业务

金属采选冶炼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所有业务毛利合计的 95%以上，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且毛利率较高，为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此类业务主要以公司的自产产品为主，包括锌产品、铅产品，以及铅锌冶炼过程中伴生回收的银锭、锗、硫酸等副产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属采选冶炼业务收入按照自产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产品	171,506.44	73.12%	372,282.87	60.68%	151,571.97	59.09%	315,372.59	51.87%	252,207.98	47.51%	165,612.60	39.08%
铅产品	35,917.40	15.31%	94,924.96	15.47%	42,556.03	16.59%	89,713.73	14.76%	138,730.19	26.14%	85,433.95	20.16%
铅精矿	12,710.25	5.42%	63,205.97	10.30%	25,821.52	10.07%	71,318.87	11.73%	31,542.41	5.94%	48,522.37	11.45%
银锭	6,524.99	2.78%	22,901.71	3.73%	11,997.02	4.68%	13,138.71	2.16%	23,396.62	4.41%	26,880.70	6.34%
锌精矿	671.44	0.29%	33,223.69	5.42%	9,438.97	3.68%	60,580.64	9.96%	47,487.13	8.95%	71,767.71	16.93%
锗精矿	-	-	810.22	0.13%	-	-	5,045.97	0.83%	4,154.58	0.78%	-	-
硫酸	3,391.64	1.45%	8,496.38	1.38%	4,023.84	1.57%	11,819.08	1.94%	6,885.73	1.30%	7,467.82	1.76%
其他	3,840.78	1.64%	17,656.67	2.88%	11,111.34	4.33%	41,019.35	6.75%	26,414.16	4.98%	18,126.04	4.28%
合计	234,562.92	100.00%	613,502.47	100.00%	256,520.69	100.00%	608,008.94	100.00%	530,818.80	100.00%	423,811.19	100.00%

注：锌产品主要包括电锌、锌合金等；铅产品主要包括电铅、粗铅等，其他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金属及其化合物

公司在云南会泽、云南彝良、内蒙古、黑龙江、加拿大、玻利维亚等地拥有多处矿产，掌控了多处优质的铅锌矿产资源。因此，公司铅锌冶炼所需铅锌精矿以自产为主。在公司的自产产品中，铅锌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金属采选冶炼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为公司最核心的金属产品。公司一直专注于铅锌锗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和综合回收，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收入构成结构相对稳定。

2014 年公司的金属采选冶炼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25.25%，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矿山采选增产，使得精矿产量上升，同时 2014 年 11 月会泽冶炼厂 16 万吨/年铅锌冶炼项目的达产，公司的铅锌冶炼产品产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锌价格较 2013 年有所上升，铅价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金属采选冶炼收入增加。

2015 年公司的金属采选冶炼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14.54%，上升幅度低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公司的会泽冶炼厂 16 万吨/年铅锌冶炼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达产后，增加了一定的铅锌冶炼产品的产能，但是受市场行情影响，2015 年铅锌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对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综合导致 2015 年公司的金属采选冶炼收入的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维持产量基本稳定，但由于铅锌产品上半年的平均价格低于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价格，且公司减少了贸易业务量，因此，2016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4.63%。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一季度，铅锌产品价格持续走强，公司铅锌产品的销量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分产品的营业收入逐步回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锌产品	9.87	17,379.51	13,121.34	24.50%	27.09	12,744.12	9,641.08	29.85%	12.34	12,285.93	8,314.22	32.33%
铅产品	2.28	15,784.63	6,809.00	56.86%	7.73	12,275.72	6,104.77	50.27%	3.78	11,254.89	6,201.48	44.90%
铅精矿	0.74	14,896.84	4,672.55	68.63%	4.56	9,978.44	5,551.37	44.37%	2.17	11,881.03	6,788.68	42.86%
锌精矿	0.01	14,119.23	10,806.96	23.46%	3.41	9,542.00	8,566.00	10.23%	1.25	7,567.14	10,061.27	-32.96%
硫酸	12.97	261.45	240.96	7.84%	47.26	179.77	233.51	-29.89%	23.63	170.25	236.32	-38.80%
项目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银锭	19,001.65	3,433.90	1,147.13	66.59%	71,080.40	3,222.00	1,327.81	58.79%	40,001.41	2,999.15	1,222.14	59.25%
锗精矿	-	-	-	-	2,016.92	4,017.09	3,410.73	15.09%	-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锌产品	24.55	12,845.72	9,865.71	23.20%	18.52	13,616.60	8,679.36	36.26%	12.97	12,770.25	8,237.67	35.49%
铅产品	8.41	10,667.38	6,990.70	34.47%	11.95	11,611.85	7,437.76	35.95%	7.09	12,048.66	6,794.30	43.61%
铅精矿	5.88	12,119.74	5,409.80	55.36%	2.04	15,439.83	8,905.56	42.32%	3.13	15,500.72	7,221.19	53.41%
锌精矿	8.26	7,331.89	4,739.67	35.36%	5.53	8,584.68	5,971.88	30.44%	9.08	7,907.86	3,996.72	49.46%
硫酸	47.15	250.65	225.79	9.92%	32.07	214.69	231.47	-7.82%	28.33	263.57	237.76	9.79%
项目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数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银锭	44,089.53	3,027.73	1,391.28	54.05%	70,719.07	3,308.39	962.54	70.91%	67,798.51	3,964.79	1,792.45	54.79%
锗精矿	7,441.40	6,780.94	5,399.23	20.38%	5,547.47	7,489.15	3,148.09	57.96%	-	-	-	-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为：将自有矿山的原矿石采选成精矿，经过自有冶炼厂冶炼后，加工成电铅、锌锭或者锌合金等产品对外销售，也存在部分精矿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拥有多处铅锌矿产资源，报告期内原料自给率较高，且拥有国内少有的高品位矿山；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采选冶炼经验和先进成熟的采选冶炼技术，因此，公司采选冶炼业务生产的产品成本较低，并且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目前采用电子销售平台公开竞价，以“参照基准、按区统一、结合策略”的原则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铅锌产品销售价格与国际接轨，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基本与国际铅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保持一致。

1) 价格角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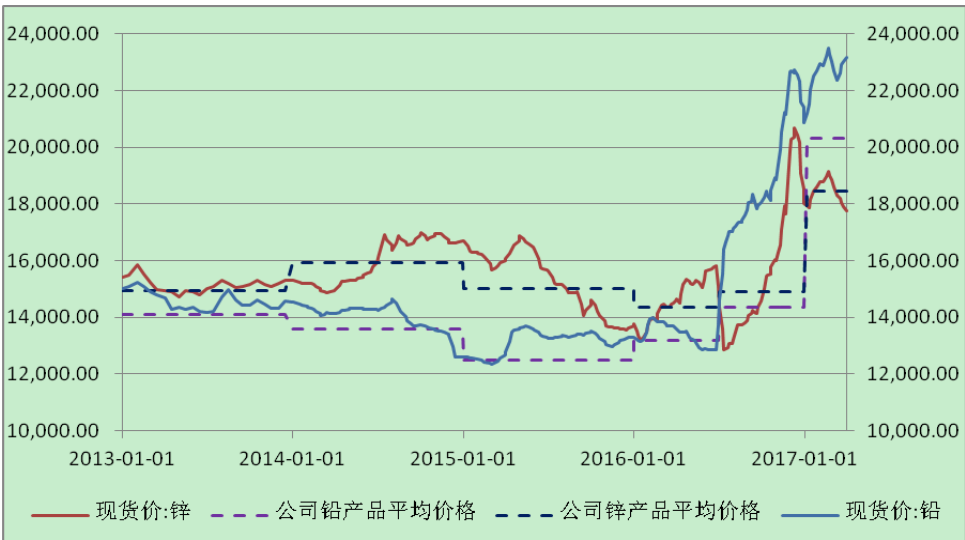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史的铅锌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铅锌价格开始急剧下降并在 2008 年年底触底。随后 2008 年至 2012 年处于反弹期，之后 2013 年至 2015 年处于震荡的走势，并在 2016 年年初迎来拐点，锌价开始爬升，铅价先上升后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一季度，全球铅锌宏观市场走强，铅锌价格的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铅锌产品的年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铅锌产品的年均销售价格基本与市场行业的波动情况一致。

2) 销量与单位成本角度分析

A. 锌产品为公司金属采选冶炼业务第一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锌产品的销量稳定提升，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增长率为 37.58%，2016 年上半年的销量基本与 2015 年全年的一半持平，**2016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行情走起，公司产品的整体销量有所上升，这一良好势头保持至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单位成本变化不大，2015 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13.6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1 月随着公司会泽冶炼厂刚刚投产，一方面增加了总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另一方面会泽冶炼厂 2015 年生产指标尚未完全稳定，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外购部分锌精矿原料，外购锌精矿成本高于公司自身采选的锌精矿的成本，使得单位成本上升约 1,200 元/吨；**2017 年一季度锌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呼伦贝尔驰宏投产转固后折旧金额较大，同时同期外购原材料增加所致。**因此，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锌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锌产品作为公司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产品，其盈利能力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有重要的影响。

B. 铅精矿是铅产品的生产原料，两者的销售量有此消彼长的关系。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铅精矿的单位成本变化不大；2015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铅精矿单位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成本较低的铅精矿外销较多，使得铅精矿的销售成本下降；报告期内，铅产品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C. 锌精矿是锌产品的生产原料，2013 年至 2015 年锌精矿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为稳定，2016 年上半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达矿业由于季节性原因，上半年产量比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同时，2016 年上半年锌精矿对外销售量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成本较低的锌精矿未进行外销，被公司自身冶炼厂消耗，综合导致上半年对外销售的锌精矿的单位成本上升较多。**2016 年下半年，锌精矿的价格上升较多，锌精矿销量增长，使得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且毛利率上升。2017 年一季度锌精矿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呼伦贝尔驰宏投产转固后折旧金额较大，同时同期外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D. 硫酸，是公司从冶炼过程产生的尾气中回收利用的产品，其产量与冶炼所生产的产品产量正相关，因此，其单位成本稳定。而由于硫酸的销售价格持续波

动，因此，硫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由于该产品收入占比不足 2%，因此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E.银锭为公司从铅锌冶炼过程中回收的伴生金属，不同年度销售量的波动主要受原料含银量的影响，毛利率较高。

③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利用率	电锌（吨）	107.13%	92.74%	97.35%	97.49%	129.80%	104.61%
	锌合金（吨）	-	-	-	-	-	-
	电铅（吨）	87.50%	78.81%	78.09%	38.23%	106.45%	69.86%
	银锭（千克）	43.00%	50.82%	58.71%	28.04%	53.79%	49.07%
	硫酸（吨）	108.69%	102.56%	98.76%	103.90%	112.70%	117.43%
	锗精矿（千克）	-	71.54%	44.11%	64.83%	95.51%	-
产销率	电锌（吨）	112.54%	97.93%	101.26%	98.49%	100.36%	105.77%
	锌合金（吨）	106.48%	99.69%	98.51%	102.99%	99.67%	97.39%
	电铅（吨）	104.02%	98.08%	96.89%	103.98%	98.53%	102.00%
	银锭（千克）	117.83%	93.25%	90.84%	116.44%	100.29%	93.03%
	硫酸（吨）	91.81%	88.62%	103.84%	97.60%	101.03%	99.03%
	锗精矿（千克）	-	64.71%	-	94.58%	116.17%	-

注：锌合金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产品，故本表不对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冶炼厂已基本接近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核心产品铅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接近 100%，产能基本完全释放。

公司作为铅锌锗的生产企业，在产能基本完全释放，且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下降主要受铅锌产品价格不利波动的影响。

⑤同类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同类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金岭南	精矿、冶炼产品	-	23.77%	15.58%	14.64%	20.19%	16.43%
西部矿业	铅锌等产品（有色金属采选冶）	-	32.46%	22.73%	30.65%	25.88%	19.83%
盛达矿业	铅锌精粉	-	78.34%	75.59%	79.22%	80.34%	82.63%
兴业矿业	铁铅锌精粉	-	44.52%	49.72%	43.92%	42.32%	43.23%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罗平锌电	精矿、冶炼产品	-	20.69%	10.45%	19.30%	25.26%	8.90%
行业平均		-	36.65%	34.81%	37.55%	38.80%	34.20%
驰宏锌锗	铅锌产品、铅锌 精矿及冶炼	32.56%	33.12%	31.93%	34.90%	37.33%	42.5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中未能查询到 2017 年一季度分产品的财务数据

公司的金属产品采选冶炼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略低于兴业矿业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6 年同比去年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中锌精矿与锌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由于呼伦贝尔驰宏投产转固后折旧金额较大，同时同期外购原材料增加所致。剔除 2014 年会泽冶炼厂投产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中金岭南、西部矿业和盛达矿业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盛达矿业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盛达矿业作为矿山企业，其选矿产品铅精粉中富含银，因此毛利率较高。而且，公司所拥有的会泽和彝良两个矿山的平均品位超过 25%，远高于西部矿业所拥有的矿山的品位，因此，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西部矿业。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罗平锌电，主要是因为罗平锌电的自有矿山原料供给率偏低，外购原材料成本高于自产原材料，所以，公司的生产成本低于罗平锌电，公司的毛利率总体高于罗平锌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核心动力来自金属采选冶炼业务，其中最核心的产品为铅锌产品。公司的冶炼产能已基本释放，产量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同时，作为拥有矿山资源的企业，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也较为稳定，所以，对公司毛利影响的关键因素为铅锌产品的价格，该外部因素主要受到有色金属行业波动的影响。

二、净利润情况分析

A.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789.26	3,358.26	1,388.13	2,765.64	3,546.80	2,947.74
管理费用	16,891.32	76,059.20	38,211.22	80,972.19	84,095.27	68,086.62

期间费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	21,277.32	77,606.29	38,584.06	91,409.95	76,384.35	60,946.48
合计	38,957.90	157,023.75	78,183.41	175,147.78	164,026.42	131,98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率	0.17%	0.24%	0.23%	0.15%	0.19%	0.16%
管理费用率	3.65%	5.39%	6.31%	4.47%	4.45%	3.77%
财务费用率	4.59%	5.50%	6.37%	5.05%	4.04%	3.37%
合计	8.41%	11.13%	12.90%	9.67%	8.68%	7.30%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比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4 年公司对外销售褐煤的运输费用上升，引起销售费用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运输费用单价下降，使得销售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运输费单价略有上升所致；2017 年一季度，公司费用管理优化，销售费用率下降至平均水平。**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也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公司减少贸易收入，使得该比例上升较多。**2017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费用管理。**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4 年至 2015 年，财务费用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较高

近年来，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将公司做大做强，总资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在海外收购 4 家矿业公司，在境内收购荣达矿业 51%的股权，

并在 2016 年完成余下 49%的股权收购，使其变成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为了满足环保需求，增加了环保设备和工程的投入，因此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之增加。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水平较高，持续高于平均水平，具体见下表：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3-31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西部矿业	57.47	59.07	55.45	56.46	53.37	57.43
中金岭南	50.40	51.58	50.50	50.32	54.08	56.14
兴业矿业	47.72	50.15	38.95	33.72	29.95	35.87
罗平锌电	24.62	52.00	58.87	53.75	48.31	55.84
盛达矿业	13.93	6.85	30.39	25.29	27.94	32.52
平均值	38.83	43.93	46.83	43.91	42.73	47.56
驰宏锌锗	64.24	65.70	61.67	66.66	65.18	60.76

2) 利息费用较大

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固，项目完工后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2016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往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中 12.60 亿偿还银行贷款，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但是财务费用仍然很高，直接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且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2017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银行贷款规模下降使得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西部矿业	0.32	1.55	1.22
中金岭南	1.39	2.39	1.21
罗平锌电	1.25	9.24	2.08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盛达矿业	0.65	26.73	-14.68
行业平均	0.90	9.98	-2.54
驰宏锌锗	0.17	3.65	4.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时从事金属贸易和自产销售的西部矿业较接近，主要因为，公司本身自产销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为固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包装费和折旧费等。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接近。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

3) 冶炼加工费下滑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部分以外购原材料为主的冶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86,81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关停不符合现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冶炼厂，并对相关冶炼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319.38 万元（其中，澜沧铅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兴安云冶冶炼厂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761.49 万元）。此外，鉴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应持续紧张，铅锌精矿加工费均发生较大幅度下跌，呼伦贝尔驰宏 6 万 t/a 电铅、14 万 t/a 电锌冶炼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公允反映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下滑的核心原因主要有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主要为，铅锌市场价格的不景气、**冶炼加工费下滑**；内部因素主要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财务费用过高。

1-2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保障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防范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预计可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系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因此公司主要对上述两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根据测算，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甲乌拉铅锌银矿预计年产铅锌银铜矿矿石量将提升至 100 万吨，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8,548.8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4,065.02 万元，年均净利润 33,048.77 万元。上述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预测

①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售价为：铅精矿中含铅金属售价 10,193 元/吨，锌精矿中含锌金属售价 8,562 元/吨，精矿中含银金属售价 3.28 元/克，铜精矿中含铜金属售价 38,208 元/吨。上述售价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点（2015 年 3 月）前二年的市场平均价格估算的。

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出现快速下跌的走势。以铅、锌 LME 现货结算价为例，2015 年铅、锌平均的 LME 现货结算价相比上年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0.91%和 14.90%。2016 年以来，受澳大利亚年产锌 50 万吨的 Century 矿、爱尔兰年产锌 20 万吨的 Lisheen 矿先后因资源枯竭而关闭，以及嘉能可等主要生产商宣布减产等因素影响，铅锌产品供给端的供应能力有所下降，而同期汽车等下游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恢复，导致铅锌产品的价格出现了明显的反弹。截至 2017 年 5 月末，LME 铅产品的价格已经反弹到 2013 年至 2014 年的价格区间；LME 锌产品的价格已经反弹创出 2013 年以来的新高，**并在高位盘整**。由于短期内铅锌产品供给端难以实现大幅扩张，又考虑到国内经济的增长速度已在新增长区间内基本稳定，因此随着未来宏观经济环

境的改善，预计未来铅锌价格发生与 2015 年相似快速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公司将本项目中主要产品的预测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岭南 2016 年 8 月公开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价格预测数据进行了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本项目预测价格	中金岭南预测价格	差额	差额占本项目预测价格比
铅精矿含铅（元/吨）	10,193	10,149.57	43.43	0.43%
锌精矿含锌（元/吨）	8,562	8,837.61	-275.61	-3.22%
精矿含银（元/千克）	3,280	2,869.23	410.77	12.52%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取值时点不同，因此本项目的预测价格与中金岭南的预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来看差异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②产销数量的预测

根据本项目的产品方案，本项目开始实施后第 1-3 年，每年原系统矿石产量 70 万吨；第 4—6 年，每年原系统矿石产量 70 万吨，深部开采系统矿石产量 30 万吨；第 7—10 年，每年深部开采系统矿石产量 100 万吨。各阶段的产品出产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10 年
出矿品位	Pb3.95%, Zn4.36%, Ag106.07g/t, Cu0.19%;	Pb4.64%, Zn4.63%, Ag116.43g/t, Cu0.19%;	Pb3.40%, Zn3.90%, Ag96.35g/t, Cu0.19%;
选矿回收率	Pb90%, Zn89%, Ag72%, Cu55%;	Pb90%, Zn89%, Ag72%, Cu55%;	Pb90%, Zn89%, Ag72%, Cu55%;
铅精矿含铅（吨）	24,885	41,760	30,600
锌精矿含锌（吨）	27,163	41,207	34,710
精矿含银（克）	53,459,280	83,829,600	69,372,000
铜精矿含铜（吨）	732	1,045	1,045

考虑到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建设的 20 万吨铅锌冶炼工程已经投产，对铅锌精矿的需求较大，并结合铅、锌、银、铜等有色金属市场的价格走势及良好的流动性，预计本项目产出的精矿产品当年均可实现销售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③销售收入计算

结合上述价格及销量预测，预计未来本项目各阶段的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10 年
铅精矿含铅	25,365.28	42,565.97	31,190.58
锌精矿含锌	23,256.96	35,281.43	29,718.70
精矿含银	17,534.64	27,496.11	22,754.02
铜精矿含铜	2,796.83	3,992.74	3,992.74
合计	68,953.71	109,336.25	87,656.03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预测原则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有关财会、财政、税务的政策法规进行预测。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①辅助材料价格取自当地现有价格及厂家询价；

②供电价格按 0.44 元/kwh 计算（不含税）；

③职工薪酬：生产人员年均工资标准按 6 万元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人均年工资按 10 万元计；生产人员数量 717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数量 53 人；年工资总额 4,832 万元；

④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 2% 计取（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矿产资源税，同时矿产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根据公司测算，上述改革实施后，本项目的矿产资源相关税负水平基本持平）；

⑤生产安全费按采出矿石每吨 10 元计；

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参照荣达矿业目前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预计未来本项目各阶段的年度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10 年
1	生产成本	29,853	42,089	28,050
1.1	原系统直接生产成本 ¹	21,166	21,166	
1.2	新系统辅助材料		713	2,376
1.3	新系统直接燃料及动力		303	1,010
1.4	新系统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110
1.5	新系统其它直接支出		3,060	10,200
1.6	制造费用	8,687	16,847	10,354
1.6.1	折旧费	8,687	15,287	6,600
1.6.2	修理费		1,560	1,560
1.6.3	其它制造费用			2,193
2	管理费用	10,765	10,780	5,139
2.1	无形资产摊销 ²	6,029	6,044	15
2.2	其他资产摊销			
2.3	其它管理费用	4,736	4,736	5,124
3	财务费用		2,046	
3.1	短期负债利息净支出			
3.2	长期负债利息净支出		2,046	
3.3	其它财务费用			
4	营业费用	351	502	501

注 1：原系统直接生产成本包括原系统的辅助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及其它直接支出。

注 2：自第 9 年起，无形资产摊销下降为 0，管理费用相应下降为 5,124 万元。

（3）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率及进项税率为 17%、城建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为 3%、资源税为 20 元/吨（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矿产资源税，同时矿产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根据公司测算，上述改革实施后，本项目的矿产资源相关税负水平基本持平）、所得税率为 25%。

（4）利润

本项目实施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 88,548.8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4,065.02 万元，年均所得税 11,016.26 万元，年均净利润 33,048.77 万元。

(5) 对本项目预测合理性的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5 年铅精矿、锌精矿、银锭、铜精矿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0%、35.17%、54.05%及 18.87%；公司 2016 年铅精矿、锌精矿、银锭、铜精矿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7%、11.94%、57.16%及 18.94%。考虑到银锭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且根据行业经验，精矿含银的毛利率不低于银锭，则可以假定正常年份下精矿含银的毛利率为 70%左右。使用上述产品 2015 年及 2016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以本项目第四年的收入结构进行测算，则可实现毛利 46,716.04 万元。本项目测算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44,065.02 万元，加上年均期间费用 9,177 万元后可得到年均毛利为 53,242.02 万元，与前述测算的毛利较为接近，又考虑到 2015 年及 2016 年铅锌价格总体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对成本费用等的测算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2、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根据测算，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158,995.01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748.06 万元/年，净利润 8,061.04 万元/年。上述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如下：

(1) 销售收入预测

①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售价为：铅锑合金售价 12,820.51 元/吨，电铅售价 11,965.81 元/吨，铜浮渣含铅售价 10,683.76 元/吨，阳极泥含银售价 3,076.92 元/吨，聚丙烯售价 7,521.37 元/吨，重塑料（ABS）10,256.41 元/吨。上述主要产品的测算价格合理性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A.铅锑合金

2013 年以来，铅锑合金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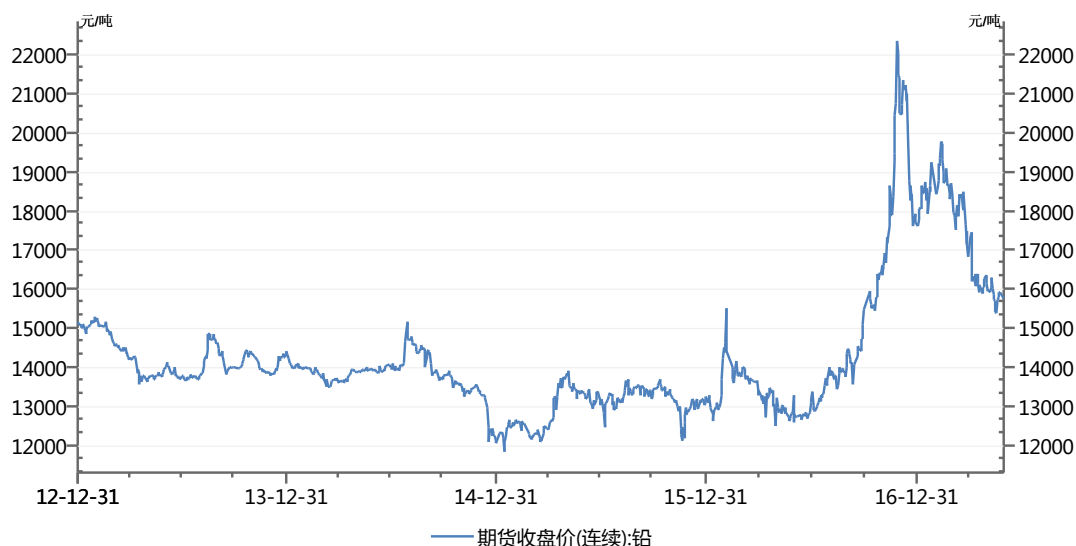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7年5月末，铅锑合金的市场价格达16,500元/吨左右，处于2013年以来的相对高位。结合铅锑合金当前市场价格及2013年以来铅锑合金的市场价格走势，本项目中铅锑合金的预测价格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B. 电铅及铜浮渣含铅

2013年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收盘价（连续）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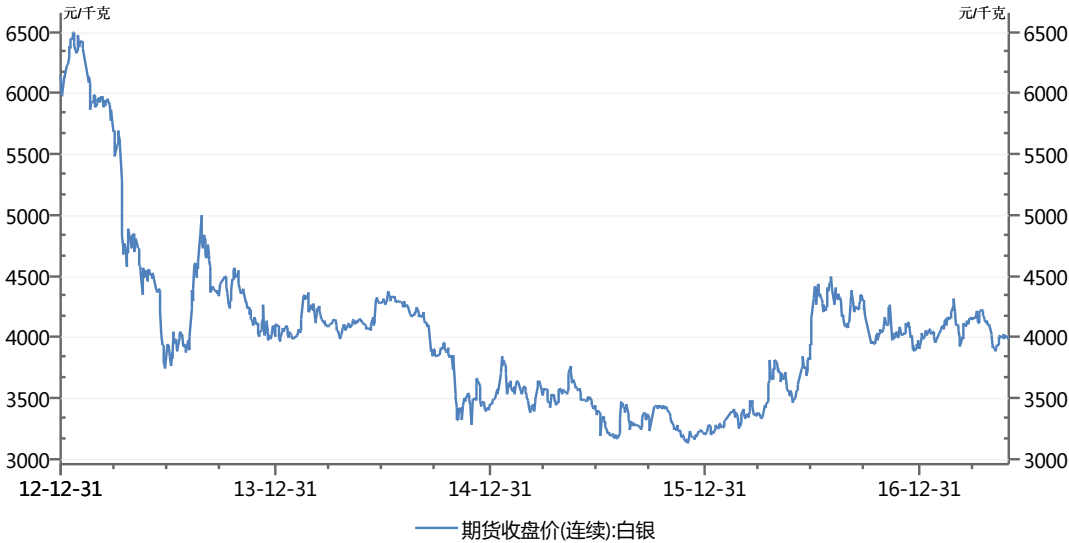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6年以来铅金属价格呈反弹走势，截至2017年5月3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收盘价（连续）达15,745元/吨，处于2013年以来的相对高位。结

合铅金属当前市场价格及 2013 年以来铅价格的市场走势，本项目中电铅及铜浮渣含铅的预测价格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C.阳极泥含银

2013 年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收盘价（连续）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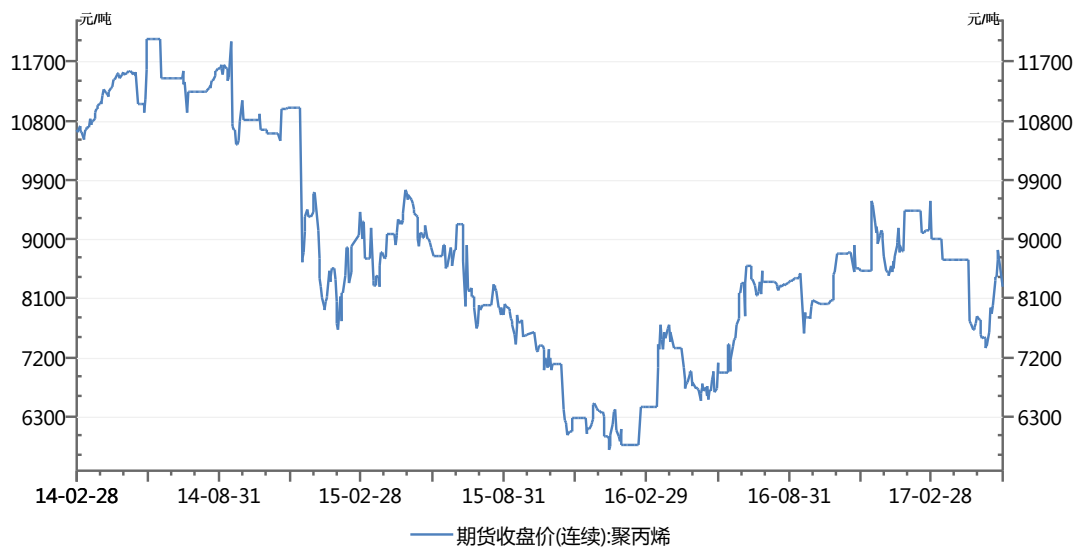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6 年以来，白银价格出现明显反弹，特别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白银价格已基本稳定在 4,000 元/千克上方**，并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价格区间内盘整。结合白银当前市场价格及 2013 年以来白银价格的市场走势，本项目中阳极泥含银的预测价格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D.聚丙烯

2014 年 2 月以来，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连续）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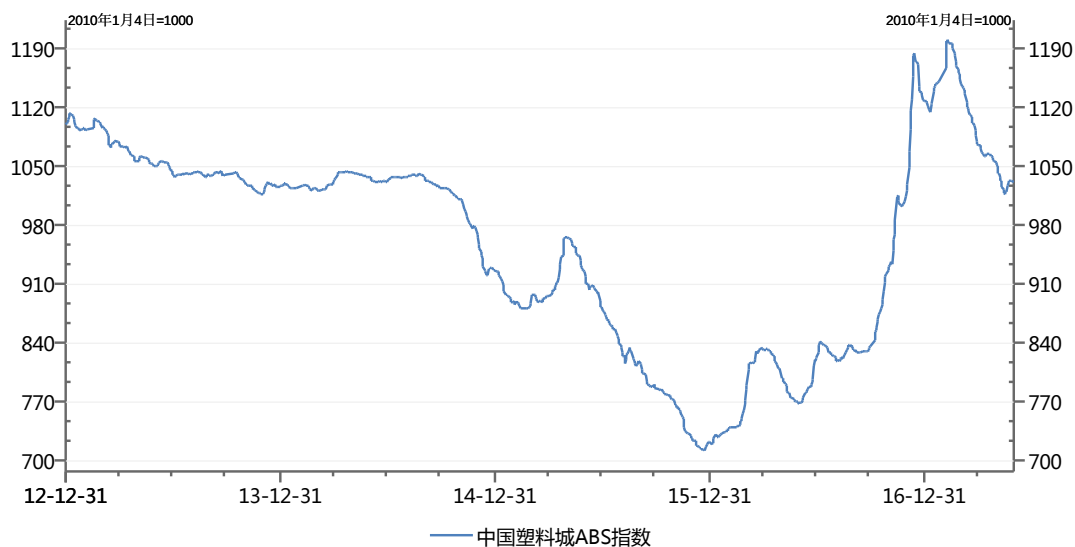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 年下半年，聚丙烯的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至 2015 年末触底后又实现了快速反弹。2016 年下半年，聚丙烯的价格已基本恢复到 8,000 元/吨以上的价格区间，因此本项目中聚丙烯的预测价格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E. 重塑料（ABS）

2013 年以来，中国塑料城公布的 ABS 指数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 ABS 指数的走势来看，ABS 的价格在 2015 年经历了快速下跌后，于 2016 年实现了反弹，目前价格指数已经恢复到 2014 年之前的水平，即本项目做出价格预测的时间段，因此本项目中 ABS 的预测价格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②产销数量的预测

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5 年，试生产期为 1 年。根据本项目的产品方案，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处理废旧铅酸电池 160kt/a 的能力，相关产品出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吨）
电铅	56,197.11
铅锑合金	55,666.12
聚丙烯	7,040.00
重塑料（ABS）	10,560.00
阳极泥含银	5.65
铜浮渣含铅	1,632.82

由于本项目是公司在曲靖冶炼厂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对原料处理设施进行的技术改造，主要产品电铅、铅锑合金与公司原有的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聚丙烯、重塑料 ABS 等副产品的市场销售渠道也较多，因此预计公司凭借成熟的销售网络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可实现较高的产品产销率。

③销售收入计算

结合上述价格及销量预测，预计未来本项目达产后的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电铅	67,244.41
铅锑合金	71,366.82
聚丙烯	5,295.04
重塑料（ABS）	10,830.77
阳极泥含银	1,738.03
铜浮渣含铅	1,744.47
其他	775.48
合计	158,995.01

（2）成本及费用预测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预测原则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预测。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方法为：

①制造成本估算中的各种材料消耗定额以相关专业提供的条件为基准并参照类似企业实际消耗定额确定，原材料主要是参照企业现行收购价的计价原则；辅助材料及动力单价依据实际到厂价格或当地市场价格预测到基建期末；

②本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0340.9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资产类别分项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折旧年限为建筑物按 20 年，主要工艺设备按 12 年，净残值率按 3%计；

③修理费按建筑原值的 1%和设备原值的 4%估算；

④本项目形成其它资产为 249.78 万元，按 5 年摊销，年摊销费为 49.96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⑤产品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方法，预计未来本项目达产年平均制造成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元）	总耗	总成本（万元）
一	原材料				132,011.54
1	废铅酸蓄电池	t	7,800.00	160,000.00	124,800.00
2	铅精矿含铅	t	10,683.76	6,750.00	7,211.54
二	辅助材料				805.15
1	石灰石(CaO55.4%)	t	59.83	5,377.93	32.18
2	石英石(SiO290.2%)	t	170.94	4,717.50	80.64
3	黄铁矿(Fe46.67%)	t	470.09	10,550.00	495.94
5	硅氟酸	t	1,709.40	110.00	18.80
6	木质磺酸钠	t	4,102.56	16.50	6.77
7	明胶	t	12,820.51	22.00	28.21
8	双氧水	t	1,709.40	374.40	64.00
9	其他				78.61
三	燃料及动力				4,585.66
1	煤	t	752.14	14,954.59	1,124.79

2	电	k-kWh	444.44	32,441.43	1,441.84
3	水	t	5.50	160,650.00	88.43
4	天然气	m ³	2.74	4,116,549.10	1,129.32
5	氧气	m ³	0.43	15,230,000.00	650.85
6	压缩空气	m ³	0.09	17,600,000.00	150.43
四	生产工人薪酬	元/人.a	110,000	201	2,211.00
五	制造费用				3,648.14
	其中：折旧费				2,135.64
	修理费				919.59
六	制造成本				143,261.49
	其中：加工费				11,249.95

除制造成本外，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平均管理费用为 1,093.70 万元/年、营业费用为 3,179.90 万元/年，财务费用为 137.84 万元/年。

（3）税金

本项目增值税率最终产品和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均为 17%，天然气为 13%；项目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 7%、5%；所得税率为 25%。

（4）利润

本项目实施后，自达产年起，可实现营业收入 158,995.01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748.06 万元/年，净利润 8,061.04 万元/年。

（二）保障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通过实施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子公司荣达矿业甲乌拉矿的生产规模将由 70 万吨矿石量/年上升到 100 万吨矿石量/年。由于该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因此预计新增产能将在技改完成后释放。目前，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建设的 14 万吨锌/年、6 万吨铅/年冶炼项目已**建成**。该项目的新增产能完全释放后，将对铅锌精矿等原料形成较大需求，以 8%的平均品位测算，则呼伦贝尔驰宏满产状态下每年的原料需求量将达 250 万吨左右。届时荣达矿业可向呼伦贝尔驰宏供应原料，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新增的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2、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将对公司曲靖冶炼厂的冶炼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重点是利用现有艾萨炉作为处理废旧铅酸电池的设施，对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曲靖冶炼厂可处理的原料来源更加丰富，在原来处理铅精矿的基础上，又具备了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处理的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公司曲靖冶炼厂铅主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不会明显提升。本项目副产品聚丙烯及重塑料 ABS 等应用领域广、销售渠道较多。公司将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能力能够得到有效利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查阅了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并对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募投项目方案设计中主要参数的设定依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此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符合行业惯用方法，各项假设和参数设置具有合理依据，产能消化方案切实可行，效益预测的结果是谨慎合理的。

重点问题二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2-1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答复：

（一）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14,036.08	19,275.8	15,394.08	48,705.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	13,612.58	19,275.8	15,394.08	48,282.46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主要完成 1775m 主、副井掘砌，完成井巷工程量 60000m ³ ，地表完成副井提升机房、副井井口空压机房、变电所等土建工程。	完成部分主要运输中段、硐室、水仓、变电所等井巷工程，工程量 110000m ³ ，地表完成主井提升机房、副井井架、主井井架、副井井口空压机房。	完成剩余主要运输中段、溜井、矿仓、采准工程、探矿穿脉等井巷工程，工程量 110000m ³ ，地表完成地表汽修车间、地表机修车间、地表修钎车间、采场办公楼（二层）等剩余土建工程。	-

（二）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半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6,456.10	26,396.45	2,875.94	35,728.49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	2,835.47	26,396.45	2,875.94	32,107.86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建设破碎分选车间土建部分，设备采购到现场。	建设完成破碎分选车间的设备安装；熔炼、精炼、H ₂ O ₂ 脱硫和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工程，并完成空负荷试车和带负荷试车。	进入试生产阶段，主要发生的投资为购买原材料等而发生的铺底流动资金。	-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工作。

2-2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答复：

(一)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构成明细

本项目估算新增总投资为 48,705.96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费，项目投资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	其中： 资本性投入	其中： 非资本性投入	占总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31,810.98	31,810.98		65.31
2	设备费	7,036.63	7,036.63		14.45
3	安装工程费	804.57	804.57		1.65
4	工器具购置费	55.18	55.18		0.11
5	其他建设工程费用	3,101.05	3,081.05	20.00	6.37
6	预备费	2,996.59		2,996.59	6.15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2,900.96	2,900.96		5.96
8	总值	48,705.96	45,689.37	3,016.59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其他建设工程费用”项下的“生产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属于非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20 万元；预备费亦为非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2,996.59 万元。综上，本项目估算新增总投资为 48,705.96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入 45,689.37 万元、非资本性投入 3,016.59 万元。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 测算依据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站协会 2013 年 10 月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 ① 《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
- ②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③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凡采用专业部定额、指标，定额基价均已调整到当地现有水平。

(2) 设备、材料价格

- ① 设备价格：均采用生产厂家现行价格、报价、询价；
- ② 设备运杂费：按占设备原价的百分之八计取。
- ③ 2015 年项目当地建筑及安装工人市场工资，建筑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部分安装材料价格。

(3) 其他费用

- 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3 年 10 月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

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②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各项投资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工器具 生产家 具费	其他费 用	总价值
	总估算价值						48,705.96
I	工程费用						39,652.18
1	坑内工程	29,019.52	1,739.60	40.42			30,799.54
1.1	主竖井	2,491.51					2,491.51
	井筒直径 D5m，长度 705m.						
1.2	副井	3,484.28					3,484.28
	井筒直径 D5m，长度 945m.						
1.3	辅助探矿井工程	2,596.74					2,596.74
	井筒直径 D4.5m，长度 905m.						
1.4	1号风井工程	289.10					289.10
	井筒直径 D3.0m，长度 351m，砼支护 100mm，净断面 7.07m ² .						
1.5	2号风井工程	622.50					622.50
	井筒直径 D4.0m，长度 444m，砼支护 100mm，净断面 12.57m ² .						
1.6	矿石溜井	459.29					459.29
	井筒直径 D3.0m，长度 548m，无支护，净断面 7.07m ² .						
1.7	废石溜井	335.56					335.56
	井筒直径 D3.0m，长度 548m，无支护，净断面 7.07m ² .						
1.8	皮带水平	36.47					36.47
	皮带道，长度 53m，砼支护 300、250mm，净断面 10.49m ² .						
1.9	440m 中段	2,030.82					2,030.82
1.10	400m 中段	5,836.80					5,836.80
1.11	360m 中段	4,348.85					4,348.85
1.12	320m 中段	923.51	428.70	21.44			1,373.65

1.13	280m 中段	803.43					803.43
1.14	240m 中段	169.29					169.29
1.15	40m 中段	129.69					129.69
1.16	0m 中段	146.52					146.52
1.17	-120m 中段 长度 200m.	111.03	336.70	16.84			464.56
1.18	井下铺轨	1,150.00					1,150.00
1.19	井下运输		306.00				306.00
1.20	井下风水管路	75.00					75.00
1.21	操车系统		120.00				120.00
1.22	计量装矿		90.00				90.00
1.23	采矿设备		415.20				415.20
1.24	井下动力与照明		43.00	2.15			45.15
1.25	生产探矿及深部地质找探矿	2,979.14					2,979.14
2	坑口地表工程	1,707.02	4,007.33	450.16			6,164.51
2.1	主井提升	439.80	837.50	41.88			1,319.18
2.2	副井提升	293.30	497.74	24.89			815.93
2.3	辅助探矿竖井提升	293.30	397.74	19.89			710.93
2.4	副井井口空压机房	38.68	559.40	27.97			626.05
2.5	辅助井口空压机房	38.68	559.40	27.97			626.05
2.6	地表机修车间	68.76	111.30	2.23			182.29
2.7	地表汽修车间	85.95	101.30	2.03			189.28
2.8	地表修钎车间	41.26	60.80	1.22			103.27
2.9	辅助井排班室	7.12					7.12
2.10	材料备品库	39.53					39.53
2.11	采场办公楼（二层）	83.95					83.95
2.12	采场综合服务楼（二层）	125.46					125.46
2.13	通风设施		245.00	12.25			257.25
2.14	车库	46.13					46.13
2.15	副井坑口变电所	60.17	464.00	281.20			805.37
2.16	辅助探矿井坑口变电所	7.49	30.10	1.51			39.10
2.17	1#—5#风机房变电所（共五个）	37.46	143.05	7.15			187.67
3	总图运输工程	547.21	510.00				1,057.21
3.1	道路	217.57					217.57
3.2	场地平整	121.67					121.67
3.3	土石方工程	57.05					57.05
3.4	废石场	78.52					78.52
3.5	绿化	10.00					10.00
3.6	运输设备		510.00				510.00
3.7	排水明沟	62.40					62.40
4	给排水工程	99.00	30.00	1.50			130.50

	输水管线生产输水至选厂输水管线、给排水管网、水处理系统						
5	热力工程	438.24	249.70	12.49			700.43
5.1	土建	78.24					78.24
5.2	设备及安装 10 吨蒸汽锅炉 1 台、10 吨热水锅炉 1 台		249.70	12.49			262.19
5.3	外网 3000m	360.00					360.00
6	六大安全系统		500.00	300.00			800.00
II	其他建设工程费用				55.18	3,101.05	3,156.2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3.74	713.7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708.20	708.20
3	可行性研究费					50.00	50.00
4	生产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					20.00	20.00
5	办公与生活家俱购置费				20.00		20.00
6	工器具及生产家俱购置费				35.18		35.18
7	试验研究费					10.00	10.00
8	设计费					1,054.00	1,054.00
9	工程勘察费					118.96	118.96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79.30	79.30
11	节能评估费					6.00	6.00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11.00	11.00
13	联合试运转费					39.65	39.65
14	矿山巷道维修费					290.20	290.20
III	预备费					2,996.59	2,996.59
IV	建设期贷款利息					2,900.96	2,900.96

4、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各项投资估算均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站协会等行业组织制定的测算依据及行业惯例进行的，符合行业规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因此本项目对投资构成的测算是合理的。

（二）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构成明细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35,728.49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及安装费用，项目投资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	其中： 资本性投入	其中： 非资本性投入	占总投资（%）
----	------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	其中： 资本性投入	其中： 非资本性投入	占总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8,071.06	8,071.06		22.59
2	设备费	15,566.48	15,566.48		43.57
3	安装工程费	3,608.15	3,608.15		10.10
4	工器具购置费	143.28	143.28		0.40
5	其他费用	2,883.97		124.90	8.07
6	基本预备费	1,650.00		1,650.00	4.62
7	建设期利息	929.60	929.60		2.60
8	铺底流动资金	2,875.94		2,875.94	8.05
9	合计	35,728.49	31,077.64	4,650.84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其他费用”项下的“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属于非资本性投入，金额分别为 62.40 万元及 62.50 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亦为非资本性投入，金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和 2,875.94 万元。综上，本项目估算新增总投资为 35,728.49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入 31,077.64 万元、非资本性投入 4,650.84 万元。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估算依据：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1 年 10 月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原则规定》内容进行估算。

（2）估算方法：

建筑工程：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及当地现阶段材料价格信息，参照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作相应调整后进行估算。

安装工程：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专业拟定安装系数进行估算。

设备价格：主要设备价格向有关厂家询价，根据生产厂家的报价，对比类似工程实际价格综合定价，缺项设备价格来源于《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出厂价的 9%计算，备品备件费按设备出厂价的 1%计算。

其它费用：本项目工程其它费用执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3 年《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可行性研究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算；工程保险费以工程费用的 0.3%计算；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

3、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各项投资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编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	设备	安装	工器具	其他	总值
1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	6,748.34	11,718.17	2,800.15			21,266.66
1.1	破碎分选	2,696.76	3,692.98	418.08			6,807.82
1.2	熔炼	1,768.30	3,237.90	784.34			5,790.54
1.3	精炼	2,262.33	4,431.57	1,453.42			8,147.32
1.4	H ₂ O ₂ 脱硫	20.95	355.73	144.30			520.98
2	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工程	1,322.72	3,848.31	808.00			5,979.03
2.1	总图运输	770.30	126.50				896.80
2.2	余热锅炉房		492.35	110.17			602.52
2.3	烟气收尘		30.25	16.21			46.46
2.4	氧气站及 10kV 配电站	396.00	2,732.83	299.84			3,428.67
2.5	氧气站循环水系统	45.45	146.75	52.74			244.94
2.6	生产循环水系统	100.17	187.96	70.89			359.02
2.7	柴油发电机房	10.80	99.00	9.78			119.58
2.8	厂区监控及通信		32.67	4.76			37.43
2.9	厂区供热管网			107.87			107.87
2.10	厂区动力线路			108.00			108.00
2.11	厂区给排水管网			27.75			27.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28	2,883.97	3,027.25
3.1	建设管理费					343.30	343.30
3.2	工程监理费					227.83	227.83
3.3	可行性研究费					60.42	60.42
3.4	环境影响评价费					180.00	180.00
3.5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费					50.00	50.00
3.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81.74	81.74
3.7	节能评估费					4.29	4.29
3.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8.00	8.00
3.9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20.00	20.00
3.10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					108.16	108.16
3.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					10.00	10.00
3.12	工程勘察费					81.74	81.74
3.13	工程设计费					1,287.78	1,287.78
3.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23.36	23.36
3.15	工程保险费					81.74	81.74
3.16	联合试运转费					190.72	190.72
3.18	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					62.40	62.40
3.1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1.20		31.20
3.20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12.08		112.08
3.21	招标代理服务					62.50	62.50
4	预备费					1,650.00	1,650.00
5	建设期利息					929.60	929.60
6	铺底流动资金					2,875.94	2,875.94

4、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各项投资估算均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制定的测算依据及行业惯例进行的，符合行业规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因此本项目对投资构成的测算是合理的。

（三）募投项目情况汇总

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非资本性投入构成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其中： 资本性投入	其中： 非资本性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8,705.96	45,689.37	3,016.59	42,788.41
2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5,728.49	31,077.64	4,650.84	30,148.04
	总计	84,434.45	76,767.01	7,667.43	72,936.45

2-3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答复：

（一）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系对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甲乌拉铅锌银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甲乌拉铅锌银矿的技术水平并使矿山的生产规模由项目实施前的 70 万吨矿石量/年提升至 100 万吨矿石量/年。此外，本项目还将对矿体进行生产探矿及深部地质找探矿，以进一步查明矿体的矿石分布、地质构造、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等信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矿石储量及储量级别，从而延长矿山的服务年限。

本项目实施后，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延续之前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即主要从事探采矿、选矿业务，通过开采旗下矿山并销售铅锌精矿等矿产品获得收入及利润。

（二）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系由公司对旗下曲靖冶炼厂的冶炼系统进行改造，即利用现有艾萨炉作为处理废旧铅酸电池的设施，对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破碎分选、精矿仓（利旧）、熔炼（对现有艾萨炉熔炼进行改建）、精炼、余热利用、烟气收尘（利旧）、烟气制酸（利

旧)、H₂O₂脱硫、氧气站及生产循环水系统等。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曲靖冶炼厂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即主要从事铅锌冶炼业务,并通过销售粗铅、电铅、电锌及锌合金等铅锌产品获得收入及利润。同时,通过新增系统的建设使公司曲靖冶炼厂可处理的原料来源更加丰富,在原来处理铅精矿的基础上,又具备了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处理的能力,从而实现了公司曲靖冶炼厂的转型升级。

(三)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无直接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2-4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答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实施主体为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偿还银行贷款之借款人皆为公司,故亦由公司进行偿还。

2-5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查阅了各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各项投资项目的测算依据及过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募投项目方案设计中主要参数的设定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此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设计是符合相关规范和行业惯例的,各项测算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重点问题三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7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7 亿元。

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还贷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③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④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⑤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3-1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还贷资金的测算过程。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答复：

（一）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1、收入增长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两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产业务收入	236,083.83	623,464.76	262,030.56	615,717.96	538,197.24	429,451.25
贸易业务收入	219,012.92	759,751.46	334,286.85	1,182,078.96	1,339,790.39	1,368,121.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5,096.75	1,383,216.21	596,317.42	1,797,796.93	1,877,987.63	1,797,573.13

两种业务模式中，贸易业务虽然收入金额较高，但由于该类业务交易周期短、结算快，对公司自有资金的占用很少，对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等科目的影响也很小，因此贸易业务规模的变化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很小。而自产业务由于涉及到公司内、外部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业务链条长，业务周转慢，因此该类业务的规模变化对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等科目的影响也较大，是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主要来源。结合以上业务特点，为了更合理的测算公司未来几年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因此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主要测算自产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自产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产业务收入	623,464.76	615,717.96	538,197.24	429,451.25
自产业务年增长率	1.26%	14.40%	25.32%	28.57%
预测的未来增长率	26.95%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对收入增长的预测选取 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自产业务年增长率的平均值，即 26.95%。具体原因如下：

（1）2015 年业务增长率较低主要系有色金属价格跌幅较大所致，2016 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已明显反弹

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出现快速下跌的走势。以铅、锌 LME 现货结算价为例，2015 年铅、锌平均的 LME 现货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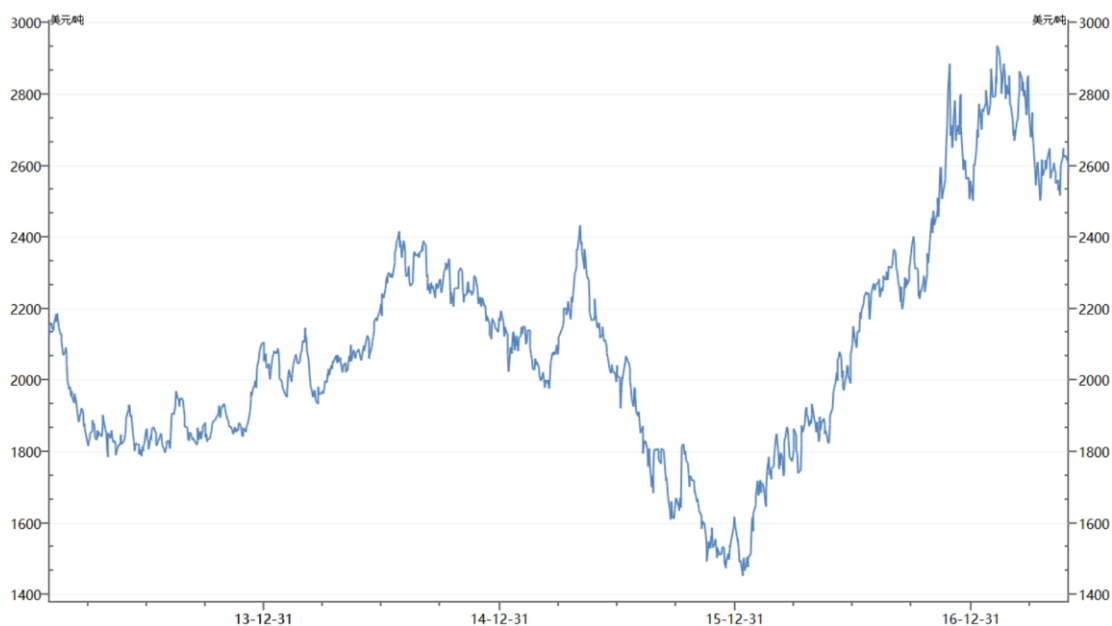
价相比上年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0.91%和 14.90%。主要产品的价格下跌对铅锌行业企业收入情况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受外部不利市场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 2015 年的主要自产产品产销情况都比较正常，但销售收入的增长率较以前年度出现了明显下降。2016 年以来，受澳大利亚年产锌 50 万吨的 Century 矿、爱尔兰年产锌 20 万吨的 Lisheen 矿先后因资源枯竭而关闭，以及嘉能可等主要生产商宣布减产等因素影响，铅锌产品供给端的供应能力有所下降，而同期汽车等下游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恢复，导致铅锌产品的价格出现了明显的反弹。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LME 铅产品价格已经恢复到 2013 至 2014 年的价格区间，LME 锌产品价格处于 2013 年以来的高位水平。

2013 年以来 LME 铅 3 月场内盘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以来 LME 锌 3 月场内盘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短期内铅锌产品供给端难以实现大幅扩张，又考虑到国内经济的增长速度已在新的增长区间内基本稳定，因此随着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预计未来铅锌价格发生与 2015 年相似的快速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自产业务产销情况良好，未来产销量有望再上一个台阶

如前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产销率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产销情况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将公司甲乌拉铅锌银矿的产能从 70 万吨/年矿石量提升到 100 万吨/年矿石量，以及公司新建冶炼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三年的产销量还有望再上一个台阶。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认为未来三年公司自产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有望恢复到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水平，且 2015 年及 2016 年自产业务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平均价格显著低于前两年及当前市场的价格，故取 2013 年、2014 年增速的平均值作为未来三年平均增长率的预测值。

2、销售占比的测算

假设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运营效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即各科目的销售百分比与 2016 年一致。此外，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对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合同尚在履行而未支付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从性质上看，上述应付款系该等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等服务而产生，项目施工期较长，款项将在项目完成后支付。与普通的因采购

原材料或日常服务而发生的应付账款相比,该等款项发生的经常性、重复性较低,故公司在考虑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时拟不将上述款项考虑在内。2016 年末,公司对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580.22 万元及 23,552.81 万元。

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负债占当年自产业务收入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6 年占比
自产业务收入	623,464.76	100.00%
应收票据	6,228.73	1.00%
应收账款	9,519.28	1.53%
预付账款	16,109.06	2.58%
存货	194,228.78	31.15%
经营性资产合计	226,085.85	36.26%
应付票据	14,400.00	2.31%
经调整的应付账款	111,198.09	17.84%
预收账款	13,877.07	2.23%
经营性负债合计	125,288.41	20.10%

3、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假设公司自产业务销售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6.95%，2017-2019 年预测自产业务销售收入及经营性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金额/占比	2017 年 (E) 金额	2018 年 (E) 金额	2019 年 (E) 金额
自产业务收入	623,464.76	781,643.27	992,282.58	1,259,685.52
应收票据	1.00%	7,914.57	10,047.16	12,754.36
应收账款	1.53%	12,109.30	15,372.15	19,514.17
预付账款	2.58%	20,419.60	25,921.66	32,906.25
存货	31.15%	246,538.96	312,968.88	397,298.35
经营性资产合计	36.26%	286,982.43	364,309.85	462,473.14
应付票据	2.31%	18,282.66	23,208.93	29,462.57
经调整的应付账款	17.84%	141,195.99	179,241.25	227,537.80
预收账款	2.23%	17,649.50	22,405.16	28,442.23

项目	2016 年金额/占比	2017 年 (E) 金额	2018 年 (E) 金额	2019 年 (E) 金额
经营性负债合计	20.10%	159,082.93	201,947.82	256,362.66

2017-2019 年，公司累计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需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金额/占比	2017 年 (E) 金额	2018 年 (E) 金额	2019 年 (E) 金额
经营性资产合计	226,085.85	286,982.43	364,309.85	462,473.14
经营性负债合计	125,288.41	159,082.93	201,947.82	256,362.66
流动资金需求	100,797.44	127,899.51	162,362.03	206,110.48
当期新增缺口	-	27,102.07	34,462.52	43,748.45
期末累计缺口合计	-	27,102.07	61,564.59	105,313.0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计的累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05,313.04 万元。

(二) 还贷资金的测算过程，以及通过股权融资偿还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如前所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计的累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达 105,313.04 万元。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可为公司未来筹措资金弥补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空间，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改善财务结构的考虑。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4%，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2.76% 的平均水平。公司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期限均为二年及二年以上。经测算，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 415,290.77 万元，并使用 342,354.3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到 52.46%，与行业平均水平趋近。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偿还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分析如下：

1、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对外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取了大量矿产资源，同时扩大了公司铅、锌产品冶炼的产能，以实现资源储量的增加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近年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提供资金支持，因此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银行授信额度不断被消耗，偿债压力逐步加大。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目前本外币银行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243.52 亿元，目前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68.23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75.29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仅占总授信额度的 30.92%。

本次发行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释放信用额度,从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

有色金属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资。最近几年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的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有息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558,924.43	575,484.31	548,655.61	613,889.64	566,951.95	445,4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59.26	430,537.69	433,953.66	406,590.21	252,234.24	154,553.12
长期借款	498,662.57	593,097.96	671,101.77	746,061.55	705,168.99	654,007.16
应付债券	199,487.43	199,426.01	99,481.54	99,362.32	198,971.22	198,382.63
合计	1,746,833.69	1,798,545.97	1,753,192.58	1,865,903.72	1,723,326.40	1,452,373.96

尽管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公司有较强的债权融资能力,但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日趋增大,债务融资成本上升,债权筹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的稳健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3、节省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虽然银行直接融资、债券市场直接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导致公司增加了高额的利息支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6,384.35万元、91,409.95万元、77,606.29万元和21,277.32万元,高企的财务费用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而且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因此,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342,354.32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1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4,892.41万元。

同时,驰宏锌锗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71%,低于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注:鉴于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负,故不做可比测算)

拟偿还的 **34.24 亿元** 债务带来的收益水平超过了发行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助于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下降到 50% 左右，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优惠的债务融资利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公司此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是具备合理性及经济性的。

3-2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答复：

（一）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公司本次发行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342,354.32 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涉银行贷款的期限均为两年或两年以上，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用途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期限
驰宏锌锗	广东发展银行曲靖分行	9,7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二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二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二年
驰宏锌锗	北京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二年
驰宏锌锗		15,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二年
驰宏锌锗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三年
驰宏锌锗		8,8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三年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用途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期限
	市分行		金周转			
驰宏锌锗		5,000.00	并购贷款	2013年3月29日	2017年9月24日	五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7月13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5,0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4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19日	八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并购贷款	2013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8日	五年
驰宏锌锗		40,000.00	并购贷款	2013年4月1日	2018年3月28日	五年
驰宏锌锗		2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4年7月15日	2017年7月14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二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5月16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5月18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6月12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7月12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3,500.00	项目建设贷款	2012年7月13日	2017年6月20日	八年
驰宏锌锗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三年
驰宏锌锗		5,1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0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三年
驰宏锌锗		4,5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三年
驰宏锌锗		2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5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0,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5日	2018年5月5日	三年
驰宏锌锗		9,2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4日	三年
驰宏锌锗		15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三年
驰宏锌锗		9,0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三年
驰宏锌锗		8,400.00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015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三年
合计	-	373,050.00	-	-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

行借款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除进行前述资金置换外，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综合考虑资金到位时公司银行贷款的到期顺序、贷款利率情况等因素，尽快安排剩余银行贷款的偿还。上述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所涉及的贷款机构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司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的相符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4%。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到 52.4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兴业矿业	47.72	50.15	33.72	29.95	35.87
中润资源	53.26	51.15	52.43	51.50	45.06
盛达矿业	13.93	6.85	25.29	27.94	32.52
建新矿业	7.72	9.47	22.25	26.57	15.07
*ST 华泽	78.80	77.62	76.86	66.74	65.61
炼石有色	8.40	9.45	10.25	9.41	21.30
中色股份	71.88	71.48	71.79	66.11	62.85
银泰资源	1.34	4.40	5.23	5.86	4.59
湖南黄金	31.25	32.71	40.40	34.39	29.76
广晟有色	57.27	52.37	77.84	71.66	73.91
荣华实业	12.13	12.23	9.22	9.23	8.09
西藏珠峰	28.06	33.30	44.47	87.64	90.03
中金黄金	62.24	60.58	67.65	56.42	49.74
驰宏锌锗	64.24	65.70	66.66	65.18	60.76
山东黄金	43.66	42.36	54.64	56.30	57.75
盛屯矿业	61.89	59.11	51.25	38.13	36.36
园城黄金	66.91	68.13	71.35	84.60	91.56
赤峰黄金	43.36	33.88	36.18	44.84	59.06
华钰矿业	38.84	35.96	47.44	49.33	53.99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西部黄金	30.79	36.60	37.21	50.94	50.87
西部矿业	57.47	59.07	56.46	53.37	57.43
紫金矿业	64.50	65.12	61.95	55.20	50.54
金钼股份	20.12	18.13	19.89	16.88	13.79
洛阳钼业	60.35	61.05	42.30	46.02	41.13
平均值	42.76	42.37	45.11	46.01	46.15
中位值	45.69	46.25	45.96	50.14	50.14
驰宏锌锗 (发行前)	64.24	65.70	66.66	65.18	60.76
驰宏锌锗 (模拟发行后)	52.46	-	-	-	-

通过对比模拟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明显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尽管公司的银行资信一贯良好，债权融资能力较强，但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日趋增大，债权筹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的稳健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公司的实际需求是比较相符的。

3-3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答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决议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经对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实施或拟实施其他重大投

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同时，公司已公开出具承诺函，表明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亦无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4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包括：复核了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等的测算过程，就其假设条件、计算过程等的严谨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发行人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清单及相关合同，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对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进行了验算，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了比较。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规定期间内是否实施或拟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函，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的稳健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与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及实际需求也是相符的；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5 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23.11 亿元，总负债为 207.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加大了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因而限制了发行人的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1.53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5%；其中，将使用募集资金 34.2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16.4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

望明显下降，达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的水平，这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效益。因此本次偿贷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15,290.77 万元**，具体构成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2,788.41	48,705.96
2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0,148.04	35,728.4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2,354.32	-
合计		415,290.77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16.49%**，且拟偿还银行贷款期限均为二年及二年以上。本次发行各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均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及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或备案证书。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自身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既有业务，不会改变目前的生产经营结构，亦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四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申请人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所涉新增土地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5]103 号）。请申请人、保荐机构说明目前该项目办理用地批复与招拍挂工作的情况，是否能如期取得相应土地实施募投项目。

回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使用新增土地的项目为“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2017 年 1 月 23 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巴尔虎右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G11 号），取得了“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面积总计 139,360 平方米。2017 年 2 月 20 日，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出具了新右国土[2016]第 1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名称为荣达矿业，建设项目名称为荣达矿业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

目，批准用地面积 139,36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8,846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土地坐落于阿日哈沙特镇布鲁和木德勒嘎查鸭拉矿区内，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到期前可申请延期，批准证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据此，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

经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G11 号）及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新右国土[2016]第 1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所需的土地。

重点问题五

公司本次拟采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部分发行股份，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公司主要高管的参与情况；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是否已为员工持股计划在登记公司开设专项账户。

回复：

5-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公司主要高管的参与情况

答复：根据驰宏锌锗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5 月在岗在册的驰宏锌锗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5,21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公司高管参与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人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姓名	职务		
孙 勇	董事长	1,260,698	0.62%
田 永	董事	1,260,698	0.62%
苏廷敏	董事	211,731	0.10%
沈立俊	董事	999,659	0.49%
王 峰	董事	842,687	0.42%
孙成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041,518	0.51%
陈 青	董事、党委书记	842,687	0.42%
张自义	监事会主席	633,182	0.31%
罗 刚	监事	211,731	0.10%
刘鹏安	监事	211,731	0.10%
何吉勇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27,781	0.26%
刘文方	职工监事	211,731	0.10%
曾普海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柴正龙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罗大锋	副总经理	422,456	0.21%
黄云东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李昌云	总会计师	422,456	0.21%
贾著红	总工程师	317,093	0.16%
黎文刚*	董事会秘书	527,781	0.26%
小计		10,896,899	5.37%
其他员工 5,197 人		192,010,798	94.63%
合计		202,907,697	100.00%

注：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原董事会秘书黎文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董事长提名，同意公司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发行人驰宏锌锗以及驰宏锌锗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每位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出具了《认购承诺书》，均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答复：经核查，每位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出具了《认购承诺书》：“本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述核查结论，已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二、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4 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是否已为员工持股计划在登记公司开设专项账户

答复：

（1）经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2016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资产管理合同》，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因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公司相应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

2016年8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驰宏锌锗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附录17《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6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等情形时，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因此，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尽快在登记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开设专项账户。

重点问题六

关于本次认购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规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对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最终认购的最终发行对象是否超过 200 人。

回复：

6-1-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答复：

1、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10 名，分别为冶金集团、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苏庭宝、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徐晓雏、三峡资本和三峡金石基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三峡资本、三峡金石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苏庭宝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等文件，前述 10 名特定对象已经调整为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和徐晓雏共 7 名特定对象。其中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为资管产品，金润中泽为有限合伙企业。

2、核查方式

（1）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了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补充合同》；查阅了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3) 查阅了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

(4) 查阅了金润中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金润中泽及其合伙人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对象工商登记信息；

(6) 对于符合私募基金定义的发行对象，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备案信息；

(7) 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3、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履行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产品编码 SG8754，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产品编码 SG7629，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金润中泽

金润中泽为普通合伙人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对所投

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根据金润中泽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金润中泽是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为本次认购为共同出资设立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投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因此，金润中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需要备案的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保荐书》“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部分予以说明。

6-1-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答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7 名，分别为冶金集团、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徐晓雏。其中，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中兵投资驰宏锌锗

计划为资管产品，金润中泽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且已经驰宏锌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1-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答复：

（一）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及每位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出具的《认购承诺书》，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由驰宏锌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委托人每位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出具了《认购承诺书》，均已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及中兵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表明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资产进行独家认购，委托人中兵投资已承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金润中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金润中泽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金润中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圣乙金润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合伙人已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述核查结论，已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二、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金润中泽

“本公司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1-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答复：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均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2-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答复：

（一）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驰宏锌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系由驰宏锌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出资设立，与驰宏锌锗有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第 1 条明确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认购份额 (份)	占本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资产状 况
姓名	职务				
孙 勇	董事长	1,260,698	0.6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田 永	董事	1,260,698	0.6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苏廷敏	董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沈立俊	董事	999,659	0.49%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王 峰	董事	842,687	0.4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孙成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041,518	0.5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陈 青	董事、党委书记	842,687	0.4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张自义	监事会主席	633,182	0.3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罗 刚	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刘鹏安	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何吉勇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27,781	0.2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刘文方	职工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曾普海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柴正龙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罗大锋	副总经理	422,456	0.2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黄云东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李昌云	总会计师	422,456	0.2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贾著红	总工程师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黎文刚*	董事会秘书	527,781	0.2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小计		10,896,899	5.37%	--	--
其他员工 5,197 人		192,010,798	94.63%	--	--
合计		202,907,697	100.00%	--	--

注：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原董事会秘书黎文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董事长提名，同意公司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出具的《认购承诺书》，其中委托人在承诺书中第二条和第三条里也明确了其个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其中第 1 条和第 2 条明确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兵投资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中兵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中第 2 条和第 3 条明确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资产进行独家认购。

中兵投资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足额支付“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能力，不存在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金润中泽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金润中泽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第 1 条至第 4 条明确了金润中泽合伙人

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驰宏锌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金润中泽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中第1条至第3条明确了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2-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答复：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分别与中信证券（代“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与金润中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资管计划与合伙企业均已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6-2-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答复：

一、驰宏锌锗1号定向资管计划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第5条明确约定了委托人若不能按时缴纳认购份额，委托人应当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接受发行人处罚。

二、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其中第2.5条明确

约定了若中信证券代表的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人继续履行义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相关赔偿由中信证券所代表的定向资管计划承担。

三、金润中泽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金润中泽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第4条约定了若金润中泽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有权要求金润中泽继续履行义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金润中泽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发行人支付足额赔偿金。

6-2-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分别与中信证券（代“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与金润中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资管计划与合伙企业均已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2-5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驰宏锌锗1号定向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第2条至第4条已明确约定委托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且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管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本条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本条义务。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3-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答复：

一、委托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资管计划或合伙企业中，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驰宏锌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系由驰宏锌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出资设立，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预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预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共十四项议案，其中在《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冶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预案》共六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

（二）201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其中在《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预案》共五项议案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

（三）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共十五个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获得通过。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律师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其中在《关于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6-3-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答复：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阅了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云国资资运[2016]216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持股计划和做好职工持股工作。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6-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各项文件，包括相关资管合同之补充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以及相关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认购对象已签署相关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同及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6-5 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最终认购的最终发行对象是否超过 200 人。

答复：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并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冶金集团	3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 家
2	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视为 1 名认购对象
3	国华人寿	12	最终穿透至王国华、闻发申、王丽芳、吴文元、薛戎凯、王静侃、许璟、王琴、钱锋、沈纪英、费建强 11 名自然人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4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1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家
5	金润中泽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家
6	郑积华	1	
7	徐晓雏	1	
合计		20	出资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重复，只计算一次。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本次发行对象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

重点问题七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冶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徐晓雏，其中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冶金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表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出具承诺之日（2016 年 11 月

9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进行减持,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已出具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公司2016年上半年高比例现金分红,分红比例远远超过公司章程的最低分红比例。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司申请文件描述目前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说明2016年高比例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1-1 公司2016年上半年高比例现金分红,分红比例远远超过公司章程的最低分红比例。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司申请文件描述目前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说明2016年高比例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制定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未来三年（2015-2017）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执行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

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订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股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	0.10	10	215,494,909.30	-1,652,909,585.10
2015 年	-	-	-	-	49,525,606.32
2014 年	-	0.15	-	250,134,133.50	161,165,148.80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重视股东回报，持续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度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股东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数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154,949,09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310,905,844.86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7,233,697,446.39 元。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为 2,154,949,093 元，不会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范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慎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此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前，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持股数量为 82,950.52 万股，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股计算，冶金集团所得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为 8,29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为 14.00 亿元，其 2016 年的现金分红金额与拟认购金额差距较大，2016 年分红金额并不是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也不存在通过该利润分配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意愿和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答复：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6、2015、201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15,494,909.30	-1,652,909,585.10	-
2015 年	-	49,525,606.32	-
2014 年	250,134,133.50	161,165,148.80	155.20%
合计	465,629,042.80	-1,442,218,829.98	-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方式的回报。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46,562.9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了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满足《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的相关规定。

一般问题二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审议程序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二）》等议案。

2、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等事项，同时提示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6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2016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二）的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93,518,583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290.77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依据 2015 年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54,949,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94,909.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154,949,093 股，未分配利润进行相应调整；**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

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309,898,18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90.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485.39 万元。

出于谨慎性并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的考虑，公司测算过程中未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186,814.69 万元以及该资产减值事项对 2016 年年度业绩的影响。因此，除去公司于 2016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186,814.69 万元，2016 年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643.97 万元。

10、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15%增长率为基准，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15%和 20%来测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4,309,898,186	4,309,898,186	5,303,416,769
假设情形1：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7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680	0.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680	0.061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31%	2.68%
假设情形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1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7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711	0.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711	0.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46%	2.80%
假设情形3：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7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742	0.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742	0.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61%	2.92%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措施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的公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冶金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集团的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会实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等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议案、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般问题三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

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告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2013 年 5 月，云南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3 年 5 月 27 日，云南证监局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驰宏锌锗年报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3]70 号），要求公司就 2012 年年报披露信息中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下滑、期货交易产生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超过 70%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快速下降、快速扩张放大了公司管控风险等四个问题进行说明并书面提交采取措施情况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云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

（1）完善贸易业务风险控制

①外部业务规模与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国贸”）筹资能力和风险承担实力相匹配，同时按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②坚持“风险对冲”的贸易业务原则。作为市场风险的承担者，驰宏国贸无论是自有产品的销售还是外部产品的购销，都要求必须始终坚持“风险对冲”的业务理念，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外部贸易业务，必须坚持严格的保值销售策略，以期现升贴水变化为买入建仓、销售平仓的依据，赚取升贴水变化的价差收益，只有行情趋势明显时，才允许按制度保留一定现货库存量的风险敞口。

③外部贸易业务与自有产品购销业务分立。

④继续加强对贸易业务的制度管控。进一步加强对贸易业务的风险点进行识别，从岗位设置、操作程序、业务授权、价格风险、资金收付、库存管理、渠道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善的业务风险管控制度。

⑤依据“严谨高效、互为牵制”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贸易业务的操作流程，

标准化每个操作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从客户选择、合同签订到定价、付款、出货、结算等业务操作过程都必须经过相应的层层审核把关。

（2）加强和完善期货套保风险控制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期货套保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并强化流程、制度的实施监督与检查。

②期货套保业务操作与审核、监督的进一步分立。

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在符合保值方案的前提下，还需期货定价委员会集体商讨确认最终下单交易。定期召开期货晨会，集体协商价格风险、行情判断，集体做出交易决策。

（3）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①对外投资从战略投资为主逐渐转入现金回报为主。

②建设境外融资平台，分散境外投资风险。

③快速推进在建项目完工投产，实现快速达产达标，尽快产生效益。

④快速推进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提升资源自给能力和盈利能力。

⑤增加长期债务。

（4）加强对子公司管控

①全面优化提升内控体系。

②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用全面预算统领生产经营各环节，优化提升公司战略、计划、预算、绩效闭环体系。

③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影响公司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要工作来抓，作为 2013 年管理提升的重点工作来实施。

④结合公司对董事会层面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和补充，重点做好子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认真全面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2013 年 9 月，云南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3 年 9 月 1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驰宏锌锗 2013 年半年报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3]140 号），要求公司对 2013 年半年报中预付鹰潭市升达锐商贸有限公司 6597.76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客户集中度更趋高且地域集中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采取防范或控制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云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

加强预付货款的管理

①交易前对交易对象的基本资质情况进行审查，并尽可能开展社会调查，买卖交易对象的选择一般以国企背景企业为主，具有稳定货源供给的民营企业在落实产品货权真实性的情况下也少量开展。

②交易中的货权确认是风险控制的重点，付款前一定对供货方货物的真实性进行严格的审查，除非供货方为在产的直接生产企业，否则公司仅只开展能在第三方仓储获得货权证明信息的交易。

③业务合作一段时期后，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根据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合作方进行客户资信评价，对评价风险较高者予以规避不再继续合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强财务管理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2015 年 7 月，云南证监局出具监管函

2015 年 7 月 30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驰宏锌锗独立董事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5]45 号），要求公司对董监高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追责。同时，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法律法规培训，建立健全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账户的内部管控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出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在规定时间内向云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

①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主动将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违规收益上缴公司。公司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通知其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好谨慎账户管理。

②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将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通报，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好证券账户的管理。

③制作董监高买卖股票学习材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利用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的时机，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管理等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等制度，及时掌握董监高持股信息，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整改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之发行人签署盖章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之保荐机构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程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